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2〕44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创办于 2006 年 12 月，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知行结合、质量至上，走特色应用发展之路，办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办学理念，秉承“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培育优秀工程人才”的办学宗旨，践行“厚德博学 至材健行”的校训，努力建设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全面、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简称：广工程院

学校英文名称：Guangxi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学校英文缩写：GEVC

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gxgcedu.com>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平果市大学路1号

第三条 学校由广西博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秉承“熔炼工匠精神，铸就一流技艺”的学校精神，培养从事服务百色市铝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具有社会责任感、良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服务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学校专业涵盖土木建筑、财经商贸、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资源环境与安全、电子信息、公共管理与服务、文化艺

术、教育与体育、能源动力与材料、医药卫生、旅游等大类。根据社会发展、地方经济建设需要和自身发展定位，依法调整办学方向和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为主，学制三年，并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其他类型和层次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学校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

第八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业务主管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开办资金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广西博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李益、林艳。其中李益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3.33%；林艳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6.67%。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董事会，并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 有权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百色市委教育工委。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

发展方向，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和管理，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构建意识形态建设的有效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渗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五）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发展和稳定的突出问题；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

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并支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七）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八）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选派。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院级党组织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组织领导本单位的统一战线工作；

(七)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相对独立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照党章,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建立健全惩防体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四章 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校长、党委书记根据职务当选,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推荐,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由7-9人的单数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5-7人。董事长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变更举办者并向审批机关备案;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领导董事会工作, 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校长、副校长;
- (四) 提请董事会决定攸关学校生存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五) 代表学校签署对外有关法律文件;
-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次会议, 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议事以召开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做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规则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决策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会议决议一般事项必须经半数以上全体董事通过。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校长 1 名，副校若干名。校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并报审批机关备案。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校长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符合《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具有5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五)年龄不超过70岁，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较高的理论素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七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七)学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机构，是校长行使

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定期由校长或由校长授权的其他的学校领导主持召开，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所议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 3-5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能低于 1/3，且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获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同意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会成员、学校校长及其近亲属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

（二）对董事、校长与副校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的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制止、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组建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和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

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并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采用投票方式作出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咨询、指导和审议的组织机构。

第四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应涵盖所有的教学单位，成员中不担任领导职务教授应不低于四分之一。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对学校构建、完善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工作体系，以及确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等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

（二）审议与教学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论证、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并对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学校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三）审议学校教学资源配置相关事项，包括招生计划、教学经费年度预算、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购置与分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

（四）研讨、参与和评议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工作和教学评估等重大教学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各类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项目。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

（六）指导教学督导人员，对教风学风、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服务、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价、考核和质量监控；

（七）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进行系统的调研和规划指导，对职能部门和院（部）确立的教改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指导；

（八）推荐和审定专业带头人，对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九）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教学工作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职权范围内所议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各基层单位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并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 1 年为一届，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简称校工会)。教职工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设立和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妇女联合会是学校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代表、捍卫妇女合法权益。学校妇女联合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学生社团和社会团体等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五章 教学科研组织体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以精简、统一和效能为原则，合理设置下属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及其他机构。各类机构可根据其职能划分设置二级机构，明确其管理与服务层次。

各类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既相互独立又互为补充，服务于学校的建设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根据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从事管理权，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二级学院实际拟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 (三)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 (四) 提出二级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七)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决策机构,由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二级学院副院长、二级学院副书记组成。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决定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并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分别按国家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实行合同聘任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依法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并与专任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对教师

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教职工团体与活动；

（二）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取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待遇；

（四）在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公平获得进修、培训、职业发展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学术交流等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批评；

（七）就职务变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言行规范；

（二）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注重将工匠精神融入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学习、严谨治学，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五）尊重和关爱学生，维护学生权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劳动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进行分类管理；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岗位等级和职务等级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支持和鼓励教职工提高学历层次，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考评，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惩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予以相应处理、处分或解聘。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学校领导、学校工会、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法律专家组成，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七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七十八条 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按规定配备班主任、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

（四）努力学习，培育工匠精神，提升职业素养，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发展辅导体系。健全学生资助、奖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健全心理咨询、素质拓展、职业发展等服务体系，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生代表、教职工代表、校领导、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法律专家组成，依法妥善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创新创业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八章 教育教学

第八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纪律、法治、国防、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

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效益。

第八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学校积极鼓励和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积极推广教改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八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教学管理规范。采用目标管理和考核办法组织与管理教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八十九条 学校接受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合作，根据社会需

求与学校优势,为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联合培养人才、开展合作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章程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学校非行政常设机构。学校支持和鼓励校友成立不同地域、行业、专业、届别等类型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作为校友会的分支机构,接受校友会的指导。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皆为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累计满两个月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等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声誉的代表和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维护学校的声誉。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科技咨询、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服务,加强校友与在校师生的沟通交流,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听取校友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和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和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友,学校给予表彰。

第九十二条 校友会的主要职责:

(一)凝聚校友,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间的联络和交流;

(二)服务校友,以多种形式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

(三)整合校友资源,鼓励校友回报母校,参与母校改革与建设,促进母校和自身事业的共同发展。

校友会议事规则按照学校校友会章程执行。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有:举办者出资、学费收入、政府资助和奖励、国家按政策给予的支持、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加大办学投入,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九十四条 学校资产由举办者出资、政府资助、国家按政策给予的资金扶持、社会捐赠、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学校资产必须依法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财务机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学校在与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第十一章 学校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需要变更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举办者变更时，应当签订变更协议，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终止时，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出资者可依法从剩余财产中获得补偿或奖励，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十二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博学，至材健行”。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4 月 20 日。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校徽呈圆形，由嵌套的圆形和破浪线圆形构成，内圆中为圆规、三角板及“广西工程”汉语拼音首写字母“GXGC”。外圆与内圆间隔处上方为学校中文全称“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下方为学校英文译名“Guangxi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主色系为黄色、绿色，颜色以红、黄、绿相间。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旗长 1.42 米，宽 0.95 米，底色为蓝色，校名、校徽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议，董事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董事会决定可依据规定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 （四）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依据，学校各种规章、制度应以本章程为准绳，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